

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建设规范
第2部分：热带雨林保护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ed villages (Maona model)—
Part 2: Tropical rainforest protec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海南省标准化协会、五指山市林业局、五指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毛纳村委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建设规范

第2部分：热带雨林保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过程中热带雨林保护的总则、日常生活、农业生产、林农旅融合、雨林活动及宣传教育。

本文件适用于我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过程中热带雨林的保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GB/T 3707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热带雨林 tropical rainforest

生长在年平均温度24℃以上，或者最冷月平均温度18℃以上的热带湿润地区的高大森林植被类型，泛指热带湿润雨林、季节雨林、山地雨林等，不包含红树林和珊瑚岛植被。

[来源：《全国热带雨林保护规划（2016-2020年）》]

3.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 of Hainan tropical rainforest

位于海南岛中南部，以海南中部五指山、鹦哥岭、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黎母山等为主体，整合中南部山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其连接区域，涉及五指山、琼中、白沙、东方、陵水、昌江、乐东、保亭和万宁9个县（市），43个乡镇175个行政村，总面积4269平方公里。

[来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

4 总则

4.1 生态优先，整体保护。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维护珍稀热带雨林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多样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确定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实现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世代传承。

4.2 创新体制，有效管控。坚持把创新体制和完善机制放在优先位置，按照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特定区域采取弹性管控措施，实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严格的保护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实现热带雨林资源的保护恢复和有效管控。。

4.3 以人为本，和谐共生。发挥热带雨林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与生态保护不冲突的绿色产业，带动当地人口增收。注重黎苗传统文化的保护，探索严格管理、生计替代、生态教育、惠益分享相结合的新机制。

4.4 国家主导，多方参与。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多渠道投入的保障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序开展科研、宣教和游憩活动，保障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益属性和公共服务功能。积极引导当地群众、企业、社会组织、国际社会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形成全社会共建共管共享新模式。

5 日常生活

5.1 废弃物处置

5.1.1 垃圾分类

5.1.1.1 日常废弃物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及其他垃圾四类。

5.1.1.2 各类废弃物常见物品有：

-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 厨余垃圾：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5.1.1.3 废弃物各类标志见图1。



图1 废弃物各类标志

5.1.2 垃圾处理

5.1.2.1 生活垃圾应根据类别不同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对应的处理方法，以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就地利用、集中处理的方式减少生活垃圾对整体热带雨林环境的污染。

5.1.2.2 应配备与周围环境协调的垃圾收集设施，如垃圾桶、垃圾收集站等，美观方便适用，并及时转运；设施有明显垃圾分类标志，并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5.1.2.3 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处理重复利用；有害垃圾经包裹、封装等方式安全处理后定点放置，长期收集，达到一定量后按有关规定统一收运处理；厨余垃圾由各家或集中就近生态处理后堆肥还田；其他垃圾纳入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

5.1.2.4 垃圾处理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运行管理等参照 GB/T 37066 执行。

5.1.2.5 垃圾处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2 污水处理

5.2.1 生活污水处理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建设污水收集、输送、处理和排放处理系统，避免污水直排。

5.2.2 居民较多的可以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分散居民可以采用家庭式污水处理设施，如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生态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

5.2.3 厨房污水、洗涤污水和洗浴污水等应通过管道进行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冲厕等高浓度污水应经化粪池或沼气池等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5.2.4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排放水质等按 GB/T 37071 的要求执行。

5.3 维修建造

5.3.1 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5.3.2 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民居特色。

6 农业生产

6.1 资源开发和保护

6.1.1 雨林资源

6.1.1.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理。

6.1.1.2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等方式实行保护，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活动除外。

6.1.1.3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

-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
- 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 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 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

6.1.1.4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规划项目应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审批后建设；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6.1.2 土地资源

6.1.2.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6.1.2.2 不应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发展林果、养殖等其他产业；不应占用生态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从事破坏土层及地表植被的非农活动（如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

6.1.3 水资源

6.1.3.1 采取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经济林退出、植被恢复、水土流失治理、调节水文状况等措施养护水资源，防止、控制和减少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保护和提升热带雨林水源涵养功能。

6.1.3.2 合理布局农业结构，建设节水型高效农业；推广抗旱，优质农作物品种，应用高效节水农业配套技术。

6.1.3.3 水源保护区内不应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污染源。

6.2 生产污染防治

6.2.1 应进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遵循“少用、少药、低毒、环保”的原则，合理选用、正确使用农药，减少农药的使用量，降低农药对土壤的污染。不应使用《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农药名录》（见附录A）中的禁用农药。

6.2.2 应进行测土配方施肥，农业生产使用优质、安全、高效的肥料产品，支持科学施肥、培肥地力、有机肥和化肥配合使用；用有机肥、农家肥部分替代化肥，促进提质增效、生态环保。

6.2.3 种植农业废弃物，如作物秸秆、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地膜、瓶罐等）等应回收利用，不应焚烧秸秆、地膜等。

6.2.4 养殖农业废弃物，如畜禽粪便/尸体、污水等应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泄漏；应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6.2.5 农业加工产生的污水、废气、废弃物等应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7 林农旅融合

7.1 规划设计

7.1.1 结合自身绿色生态旅游资源，规划设计雨林观光、采茶制茶、农家餐饮、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等林旅融合、农旅融合项目。

7.1.2 在保护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科学合理划定活动的区域、线路。

7.2 项目实施

7.2.1 项目建设施工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产生少的清洁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破坏热带雨林环境。

7.2.2 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设置服务设施标志、导向标志以及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垃圾桶、旅游厕所等环境保护设施。

7.2.3 应根据承载能力和生态监测数据，合理确定游客及其他进入人员承载数量，实行限额管理，制定并公布游客及其他进入人员行为规范。

7.2.4 应采取雨林保护措施，在人员聚集地（游客中心、服务中心、观景平台、休息点等）、主要通行道路等地点通过电子屏、宣传栏、广播、图形标识等方式明确告知热带雨林保护行为规范，引导游客爱护环境，不随意乱扔垃圾、不破坏植被和动物等雨林资源。

8 雨林活动

8.1 基本要求

8.1.1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不应从事下列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围、填、堵、截河湖或者改变自然水系；
- 开山、采石、采矿、砍伐、开垦、烧荒、挖沙、取土、捕捞、放牧、采药；
- 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
- 修建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或者有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入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 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
-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1.2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 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活动；
- 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
- 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
- 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
- 拍摄影视作品；
- 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
- 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

8.1.3 开展 8.1.2 的后四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8.1.4 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8.2 雨林巡查

8.2.1 宜参照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立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开展日常周边热带雨林巡查工作，

8.2.2 对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毁林开垦、清草套种等破坏雨林资源的行为应及时阻止，劝阻无效的以及情节较重的应及时报告村委会或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8.2.3 发现雨林树木病虫害、可疑病死木、枯死木现象，以及雨林动物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报告村委会或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进行预警。

8.2.4 巡查热带雨林火情，排除火灾隐患；督查并制止野外违章用火。一旦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开展扑救。

9 宣传教育

9.1 内容

9.1.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资源和价值，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理念，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9.1.2 热带雨林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9.1.3 提倡文明生活方式，营造节约资源、绿色低碳的氛围。

9.1.4 宣传教育热带雨林保护法规及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雨林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保护政策；

——垃圾分类常识，垃圾分类投放及污水处理；

——农业污染及防治；

——农药、化肥的合理使用；

——雨林防火救灾等

9.2 方式

9.2.1 设立热带雨林博物馆、展览中心、生态体验基地等场所，开展热带雨林科普、环境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民众养成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9.2.2 通过热带雨林科普讲座、雨林图片展、雨林画展、雨林知识竞赛及博物馆馆、宣传牌等活动、设施引导民众树立热爱雨林、保护生态的意识。

9.2.3 中小学开展环保教育，从小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附录 A

(规范性)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农药名录

A.1 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的农药

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含有以下成分的农药：

1. 六六六；2. 滴滴涕；3. 毒杀芬；4. 二溴氯丙烷；5. 杀虫脒；6. 二溴乙烷；7. 除草醚；8. 艾氏剂；9. 狄氏剂；10. 汞制剂；11. 砷类；12. 铅类；13. 氰乙酰胺；14. 甘氟；15. 毒鼠强；16. 氟乙酸钠；17. 毒鼠硅；18. 甲胺磷；19. 对硫磷；20. 甲基对硫磷；21. 久效磷；22. 磷胺；23. 甲拌磷；24. 氧乐果；25. 水胺硫磷；26. 特丁硫磷；27. 甲基硫环磷；28. 治螟磷（有机磷产品中含治螟磷成分在标准允许范围之内除外的除外）；29. 甲基异柳磷；30. 内吸磷；31. 涕灭威；32. 克百威；33. 灭多威；34. 灭线磷；35. 硫环磷；36. 蝇毒磷；37. 地虫硫磷；38. 氯唑磷；39. 苯线磷；40. 杀扑磷；41. 硫丹；42. 五氯酚（五氯苯酚）；43. 氯丹；44. 灭蚁灵；45. 溴甲烷；46. 磷化铝；47. 磷化锌；48. 磷化钙；49. 磷化镁；50. 硫线磷；51. 敌枯双；52. 六氯苯；53. 丁硫克百威；54. 乐果；55. 氟虫腈；56. 乙酰甲胺磷；57. 氯磺隆；58. 福美肿；59. 福美甲肿；60. 甲磺隆；61. 胺苯磺隆；62. 三氯杀螨醇；63. 林丹；64. 氟虫胺；65. 百草枯；66. 2,4-滴丁酯；67. 八氯二丙醚；68. 氯化苦。

A.2 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药

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含有以下成分的农药：

1. 氰戊菊酯；2. 丁酰肼（比久）；3. 毒死蜱；4. 三唑磷；5. 氟苯虫酰胺。（向本经济特区以外销售的除外，其替代农药见附件）

A.3 其他

国家规定或农业农村部公告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的其它农药。
